

证券代码：874410

证券简称：飞宇医药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港区中路 18 号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公司股东若无法现场参会，可通过电子通讯会议（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视频参会时间与现场会议时间同步。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电子通讯投票（网络视频会议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视频参会股东当场投票表决，表决相关材料在股东大会后两个工作日内以电子签名和邮寄方式寄送至公司。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7日10: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410	飞宇医药	2025年12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取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8	《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9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议案内容：

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现行《公司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配套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拟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议案 2、《关于取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安排，同时结合整体战略规划，公司拟调整董事会组织架构，取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相应废止《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议案 3、《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根据现行《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拟对部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1）《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23）；

（2）《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24）；

（3）《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25）；

（4）《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026）；

（5）《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制度》。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7）；

（6）《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8）；

（7）《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9）；

（8）《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0）；

（9）《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文件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1）。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00）；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

3、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7日9：00至9：55

（三）登记地点：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哲希 联系电话：0519-85286219 电子邮箱：securities@jsfytech.com.cn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 1、《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